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3106

债券简称：正丹转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8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9. 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如下

1.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提案 4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A座15楼。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5、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

（1）通过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正丹股份证券部，邮编：212004（信封上请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511-88059003。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联系人：曹翠琼

联系电话：0511-88059006

联系传真：0511-88059003

邮 编：212004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 350641

(2) 投票简称: 正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持股数（股）：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证件号：_____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投票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如果本人/本公司对有关议案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投票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日期：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盖章/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请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